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智能
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70-XM0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70-XM001
-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智能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98.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智能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198.3	191	1项	1、本项目需完成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门诊电子病历系统的接口对接,安全稳定交互关键信息。 2、建设眼科数据采集标准化系统,实现眼科检查影像采集、数据录入、审核、标注等全流程管理,满足眼科临床科研数据标准化管理需求。 3、建设眼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实现多中心 IIT/IST 临床实验管理,并实现跨机构远程阅片,全面支撑分级诊疗与眼科专科化远程协作。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周期 6 个月，质保期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4）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系统委托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8370-XM001

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MEETC-268FP313KK7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联系方式：冯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联系方式：祁文静、姜琳琳、喻晓娇、刘伟、李天磊、唐蕊、王世君、付颖

18310187253、1831018725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文静、姜琳琳、喻晓娇、刘伟、李天磊、唐蕊、王世君、付颖
电 话：18310187253、1831018725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智能影像中心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智能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智能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原件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名称：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502 0000 0599 8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汇款时备注 KK78+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中标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机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业务三部； 联系电话：18310187253、18310187253@163.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南塔 1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费用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评分（10分）	<p>(1)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0%×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7分）	企业资质（4分）	<p>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的, 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SA STAR 认证（云安全管理体系）的, 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40）的, 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1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业绩案例（3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 有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需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83分）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②对本行业的理解、③对现状的理解、④建设难点重点、⑤项目风险评估进行综合评价,</p> <p>对本项目需求、范围、目标等内容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 对本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 内容具体全面; 对本项目建设背景、业务开展情况、系统部署情况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 对本项目建设难点重点及风险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 且所提观点与本项目建设要求完全相符, 并提出全面、详细、具体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的计 10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p> <p>(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实施方案（8分）	<p>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建设计划与进度方案、③实施人员安排、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⑥系统联调、⑦质量保证措施、⑧项目风险控制等进行综合评价,</p> <p>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深入, 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组织管理结构清晰, 人员职责明确, 项目管理方法科学, 实施计划详尽, 进度安排恰当, 工期保证措施有力,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风险管理全面有效。以上内容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能够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的得 8 分</p> <p>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没有方案不计分。</p>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方案 (14分)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架构和技术架构、②业务流程、③网络架构、④应用功能、⑤系统对接、⑥云资源服务、⑦安全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完整且深度响应项目需求,逻辑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项目人员 配备(11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针对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备、经验等情况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技术负责人 ,本项目应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运维负责人 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认证、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认证方向:风险管理(专业级及以上)、ITSS服务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简历、资质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负责人不得兼任不同角色,兼任人员不计分。满足则得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要求的评价 (30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30分; 1.对采购需求中 三、技术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软件技术要求 标有“▲”的重要参数指标(共9项),在投标文件中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27分,每项未按采购需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扣3分,扣完为止。 2.对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软件技术要求 中未有标识的一般性指标,在投标文件中完全满足得3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1分,扣完为止。 备注: 对于“▲”的技术指标项,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般性指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逐条响应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②故障响应、③应急处理措施、④服务保障措施、⑤维护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

		目的情形、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培 训 方 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大纲、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计划安排、⑤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确保经过培训的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独立操作系统、解决系统问题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智能影像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周期 6 个月，质保期 1 年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的战略部署，以眼科影像数据标准化、阅片流程规范化为核心抓手，建设高质量、高效率的眼科影像全程管理平台，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眼科阅片中心。通过平台化运营全面提升本院眼科诊疗能力与科研支撑水平，并以此为枢纽，构建覆盖京津冀、辐射全国基层医疗机构的眼病筛查与协同诊疗网络，深化跨机构诊疗协作，助力分级诊疗体系落地，推动眼科医疗服务均质化、普惠化发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软件技术要求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对接服务		
1.1	系统服务	标准接口服务	1. 支持标准 WEBSERVICE 接口与院内 HIS/EMR 信息系统交互数据； 2. 支持通过视图方式与院内 HIS/EMR 系统交互数据； 3. 支持 HL7 标准与院内 HIS/EMR 系统交互数据； 4. 支持 HIS/EMR 系统通过 WEB 调阅的方式查看患

			者历次检查信息。
1.2		WorkList 服务	支持刷卡/扫条码后患者信息可自动通过 WorkList 服务传送至相关的检查设备，不需要在设备上重新录入患者的基本信息。
1.3		同步信息服务	支持刷卡/扫条码后患者信息可自动通过同步服务传送至相关的检查设备，不需要在设备上重新录入患者的基本信息。
1.4		数据接口服务	支持通过串口线，USB 线，网线数据线与眼科检查设备（如眼压计、自动验光仪）连接，采集数据上传到系统。
1.5		影像/文件采集服务	支持自动采集眼科检查设备产生的原始文件（至少包括影像、报告），自动/手动上传到系统。
1.6		Dicom 服务	支持自动采集眼科检查设备产生的标准 Dicom 文件，自动上传到系统。
2	眼科数据采集标准化系统		
2.1	数据采集	影像采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动采集检查设备产生的检查影像，并在图像采集区域显示； 2. 支持对采集的图像进行全选、取消全选、单张删除，多张删除操作； 3. 支持为检查图像标记眼别； 4. 支持对选中的检查影像进行放大缩小及还原查看； 5. 支持手动采集本地储存的影像。
2.2		报告采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动采集检查设备产生的检查报告，并在报告采集区域显示； 2. 支持对采集的报告进行全选、取消全选、单个删除，多个删除操作； 3. 支持为检查报告标记眼别； 4. 支持对选中的检查报告进行放大缩小查看； 5. 支持手动采集本地储存的报告。
2.3		数值采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动采集检查设备产生的检查数据，并在数据采集区域显示； 2. 支持对接眼压、验光设备自动采集，同时可支持手动录入； 3. 支持对视力相关数据进行手动录入采集； 4. 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修改。
2.4	数据录入	待录入数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待录入病历数据进行管理，包括病历信息，眼底照相，OCT 影像，病历图片等； 2. 支持新建病历数据，包括基本信息，现病史，眼科病史，全身病史，眼部检查，诊断结果； 3. 支持自定义病历录入表单进行数据录入； 4.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诊断结果，就诊时间，入

			<p>库时间等查询待录入数据；</p> <p>5. 支持添加病历标签；</p> <p>6. 支持上传检查影像；</p> <p>7. 支持数据的提交与收回。</p>
2.5		已录入数据	<p>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诊断结果，就诊时间，入库时间等查询已录入数据。</p> <p>2. 支持对已录入病历数据进行查阅，包括病历信息，眼底照相，OCT 影像，病历图片等。</p>
2.6		影像数据	<p>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就诊时间，入库时间对影像数据进行查询；</p> <p>2. 支持查看检查影像，包括眼底照相，OCT 影像等；</p> <p>3. 支持废弃影像数据；</p> <p>4. ▲支持通过画笔涂抹方式对 jpeg, png, tiff 格式影像数据脱敏、遮盖（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7	数据审核	待初审数据管理	<p>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录入员，诊断结果，就诊时间，入库时间等查询待初审数据；</p> <p>2. 支持查看待初审数据，包括病历信息，眼底照相，OCT 影像等；</p> <p>3. 支持修改待初审病历数据及检查影像；</p> <p>4. 支持对待初审数据进行通过、退回、收回等审核操作。</p>
2.8		已初审数据查阅	<p>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录入员，诊断结果，就诊时间，入库时间等查询已初审数据；</p> <p>2. 支持查看已初审数据，包括病历信息，眼底照相，OCT 影像等。</p>
2.9		待复审数据管理	<p>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录入员，初审员，诊断结果，就诊时间，入库时间，初审完成时间等查询待复审数据；</p> <p>2. 支持查看待复审数据，包括病历信息，眼底照相，OCT 影像等；</p> <p>3. 支持修改待复审病历数据及检查影像；</p> <p>4. 支持对待初审数据进行通过、退回、收回等审核操作。</p>
2.10		已复审数据查阅	<p>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录入员，初审员，诊断结果，就诊时间，入库时间，初审完成时间等查询已复审数据；</p> <p>2. 支持查看已复审数据，包括病历信息，眼底照相，OCT 影像等。</p>
2.11	任务管理	录入待分配	<p>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病历标签，就诊时间，入库时间等查询录入待分配数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自助领用录入待分配数据； 3. 支持为录入待分配数据分配录入员； 4. 支持废弃录入待分配数据； 5. 支持查看录入待分配数据。
2.12		初审待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病历标签，就诊时间，入库时间等查询初审待分配数据； 2. 支持自助领用初审待分配数据； 3. 支持为初审待分配数据分配录入员； 4. 支持废弃初审待分配数据； 5. 支持查看初审待分配数据。
2.13		复审待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病历标签，就诊时间，入库时间等查询复审待分配数据； 2. 支持自助领用复审待分配数据； 3. 支持为复审待分配数据分配录入员； 4. 支持废弃复审待分配数据； 5. 支持查看复审待分配数据。
2.14		已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病历标签，就诊时间，入库时间等查询已完成数据； 2. 支持查看已完成数据。
2.15		已作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患者编号，病历标签，就诊时间，入库时间等查询已作废数据； 2. 支持查看作废数据； 3. 支持恢复已作废数据。
2.16	数据标注	影像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任务创建人，任务创建时间检索标注任务； 2. 支持编辑标注任务，包括任务名称，标注员，审核员，任务类型等； 3. 支持标注待标注数据； 4. 支持提交已标注数据； 5. 支持删除标注数据； 6. 支持选择分类对影像进行标注 7. 支持绘制点对影像进行标注； 8. 支持绘制线对影像进行标注； 9. 支持绘制圆形对影像进行标注； 10. 支持绘制矩形对影像进行标注； 11. 支持绘制多边形对影像进行标注。
2.17		标注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任务名称、所属项目、标注人查询待审核数据； 2. 支持查看待审核的标注数据； 3. 支持审核时修改待审核的标注数据；

			4. 支持查看已审核的标注数据。
2.18	数据管理	数据检索	1. ▲支持根据多种组合条件对患者病历进行检索（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查看检索的病历数据，影像数据。
2.19		数据统计	1. 支持对录入数据，标注数据进行统计； 2. 支持对录入员，初审员，终审员的工作量进行统计； 3. 支持标注员，审核员的工作量进行统计。
2.20		课题管理	1. 支持对课题数据进行管理； 2. 支持查看我的课题； 3. 支持对我的课题下的项目数据进行管理； 4. 支持对我的项目下的数据集进行管理；
2.21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1、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查找用户； 2、支持重置密码。
2.22		角色权限管理	1、支持新建、编辑、删除、查找角色并对角色权限进行管理。
2.23		表单管理	1、▲支持自定义病历录入表单，对表单及字段进行管理（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眼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3.1	院内阅片	数据采集	1. 支持标准 DICOM 文件的解析、上传； 2. 支持眼科设备生成的文件（报告、影像）等文件的上传； 3. 支持医生手动上传患者的检查影像。
3.2		任务管理	1. 支持对任务进行增改查操作； 2. 支持通过任务名称检索任务； 3. 支持对任务进行起停用操作； 4. ▲支持对任务进行基础信息配置，包括研究中心、数据采集人员、阅片员、审核员、检查项目、访视期、访视期报告模版配置（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研究中心	1. 支持对研究中心进行增改查操作； 2. 支持通过研究中心名称检索； 3. 支持对研究中心进行起停用操作。
3.4		文档管理	1. 支持对文档进行增删查操作； 2. 支持通过文档名称检索； 3. 支持下载文档。
3.5		数据管理	1. 支持对患者进行增改查操作； 2. 支持通过患者编号名称检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支持通过任务检索患者； 4. 支持标记患者研究眼，包含左眼、右眼、未知眼； 5. ▲支持通过患者访视期分别上传患者数据（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展示访视期内患者数据状态，包括未做检查、待上传、进行中、已完成； 7. 支持手动标记访视期未做检查操作； 8. 支持查看患者入组状态； 9. 支持提供上传数据状态，包括待上传、未审核、已审核状态。
3.6		访视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访视期进行增改查操作； 2. 支持通过访视期名称检索； 3. 支持通过任务检索访视期； 4. 支持对访视期进行起停用操作； 5. 支持自定义选择独立模版和通用模版； 6. 支持选择判定患者是否入组功能。
3.7		模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为不同访视期分别建立报告模版（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配置报告模版名称； 3. 支持患者信息回显； 4. 支持配置显示图像区块； 5. 支持配置排版方式； 6. 支持签名信息回显； 7. 支持配置不同节点模块； 8. 支持配置单选选项； 9. 支持配置多选选项； 10. 支持配置文字输入框； 11. 支持复制报告模版； 12. 支持实时预览配置报告。
3.8		阅片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任务快速检索全部患者； 2. 支持通过患者编号进行检索； 3. 支持通过检查状态检索数据； 4. 支持手动分配阅片员； 5. 支持显示患者信息、检查项目及研究眼信息； 6. ▲支持查看历次访视期图像（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支持对图像进行切换图层、窗宽窗位、播放、移动、放大缩小、长度测量、手绘、橡皮擦、翻转、反色、角度测量、清除、重置操作（需提供相关产

			<p>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支持对图像进行 ETDRS Grid 测量功能（需提供相关产品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支持将图像插图至报告中；</p> <p>10. 支持查看 DICOM 图像；</p> <p>11. 支持 e2e 文件的下载；</p> <p>12. 支持在点选书写报告；</p> <p>13. 支持阅片后显示阅片日期与阅片人签名；</p> <p>14. 支持临时保存报告；</p> <p>15. 支持判定患者是否达到入组要求。</p>
3.9		阅片审核	<p>1. 支持对待审核数据进行审核；</p> <p>2. 支持手动分配审核员；</p> <p>3. 支持查看阅片报告；</p> <p>4. 支持查看患者图像；</p> <p>5. 支持修改阅片报告并审核；</p> <p>6. 支持审核后显示已审核状态；</p> <p>7. 支持审核后显示审核日期与审核人签名。</p>
3.10		人员管理	<p>1. 支持对人员进行增改查操作；</p> <p>2. 支持关联研究中心；</p> <p>3. 支持上传人员签名；</p> <p>4. 支持对人员进行起停用。</p>
3.11		账号管理	<p>1. 支持对用户账号进行增改查管理；</p> <p>2. 支持对用户账号进行启停用操作；</p> <p>3. 支持为数据采集员开设账号；</p> <p>4. 支持为阅片员开设账号；</p> <p>5. 支持为审核员开设账号；</p> <p>6. 支持账号绑定人员；</p> <p>7. 支持通过账号检索；</p> <p>8. 支持重置密码。</p>
3.12	远程阅片	远程阅片	<p>1. 支持按患者姓名、预约日期、申请医院、上级医院、阅片类型、阅片状态查询和筛选阅片；</p> <p>2. 支持分页定位；</p> <p>3. 支持查看患者病案信息，包括历史病历和视力、眼压的趋势图；</p> <p>4. 支持远程阅片时对病人眼底图像处理和对比的功能；</p> <p>5. 支持根据患者病案信息，对远程阅片诊毕、保存、返回、打回的功能；</p> <p>6. 支持点选模板快速完成质量评估、影像描述、阅片诊断、阅片建议录入；</p>

			7. 支持查看阅毕的远程阅片详情； 8. 支持向下级医疗机构一键下发报告。
--	--	--	--

(2) 配套资源技术要求

分项	单位	数量	租用期	具体配置
平台云主机服务	1CPU	384	12月	vCPU(主频不低于 2.2GHz)
	1GB	768	12月	
普通性能存储服务	1GB	12000	12月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最大 IOPS 6000)
静态存储服务	1TB	50	12月	对象存储,海量、弹性、高可用的云存储服务,满足 PB 级存储规模需求(不涉及外网下行流量)
远程接入服务	1账号	6	12月	云堡垒机产品可以提供的核心系统运维和安全审计管控平台
VPN 服务	1台	5	12月	云 VPN 网关,支持使用 SSL VPN Windows 客户端与 VPN 网关建立 SSL VPN 加密隧道,带宽应不少于 10M
WAF 防护服务	1IP	6	12月	WEB 应用防火墙防御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常见 Web 服务器插件漏洞、木马上传、非授权核心资源访问等 OWASP 常见攻击
主机杀毒服务	1台	6	12月	云主机安全防护病毒、防火墙、入侵防御、Hypervisor 层防护、虚拟化加固、webshell 检测
主机防护服务	1台	6	12月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1	12月	云防篡改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任何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保护网站安全运行。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1台	6	4月	云漏洞扫描资产管理、系统漏扫、网站漏扫、数据库漏扫、弱口令扫描、实时在线的网站监控预警、等级保护检查评估等功能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1台	6	12月	云综合日志审计各类日志进行集中采集、集中存储、集中审计的产品,通过对安全事件和系统日志进行集中收集、标准化处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数据库审计服务	1台	3	12月	云数据库审计智能解析数据库通信流量,细粒度审计数据库访问行为,帮助企业精准识别、记录云上数据安全威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委 托 方 (甲 方) ：
受 托 方 (乙 方) ：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_____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2. 项目实施期限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或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

甲方依据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业务事项：_____，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价税合计_____元，大

写金额：_____；

上述发票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3.2 支付方式

甲方以_____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A、支票 B、网上银行 C、电汇 D、现金

若选择网上银行或者电汇方式，请填写以下信息：

付款账户名称：_____

付款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付款银行帐号：_____

付款单位联系人：_____

付款单位联系电话：_____

收款账户名称：_____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_____

收款银行帐号：_____

收款单位联系人：_____

收款单位联系电话：_____

付款须知：甲方在付款单中列明汇款事项、合同号、账期信息。

3.3 支付时间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支付上述合同总价款。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签署，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40 %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付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质保期满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10 %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尾款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4. 项目实施和验收

4.1 甲乙双方均应在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有关的事务。

4.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

4.3 项目建设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在乙方提出项目最终验收申请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5. 质保与维护

5.1 本项目质保期_____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6.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6.4 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6.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6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6.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7.2 在项目实施中乙方可根据实际交付情况需要，向第三方采购专业服务。

7.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7.4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8.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0.1% 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两个月，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乙方向甲方索要 8.2 款所约定的违约金。

8.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1% 的违约金。

8.5 乙方仅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对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遭受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商业利润、潜在客户等损失）承担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9.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本合同 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0. 保密和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一切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10.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10.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11. 不可抗力

1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1.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2. 合同变更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2.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4. 合同生效及终止

14.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5. 其他

15.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签字页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乙方：

负责人

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此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项目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9 项目方案

根据评分要求自行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